

學中民國 究研作工導指

張植珊著

幼獅書店印行

號九五七〇第季葉臺版內圖記登
■究必印翻。有所權版 ■
版出月元年九十五國民華中
究研作工導指學中民國
元十三幣臺新：價定
瑞 植 張：者著編
司公業事化文猶幼：者行印
店 儲 猶 幼
號一十七路南平延市北臺：址 地
號五 六 八 五 二：話 電
號五 四 四 九 三 三
號七 三 七 二：辦郵政

孫序

「指導工作」是一個動的繼續不斷的教育歷程。目的在幫助年輕人了解自己的能力、性向、興趣與特長，認識社會的環境與需要，俾能充分發展其潛能，以適應社會生活。今日社會生活愈加複雜，智識的增進，技術的革新，以及職業的變動，使青年面對着這一個變化萬端的世界，無論在生活、學習和就業等方面，都迫切需要具有專門學識的人員，以及各級學校的教師，來協助他選擇自己的前途，解決面臨的問題，以邁向成功之路。因此，指導制度和方法，不僅已成為教育整體計劃中的一部分；而且教育計劃更必須根據指導工作的進程與結果而釐訂的。

我國自五十七學年度開始，全面實施九年國民教育。為配合實際需要，將初級中學改制為國民中學。現行國民中學與過去初級中學的區別，不在於名稱

有別，而在於教育的目標、內容與方法有所不同。過去的初級中學是選擇性的教育，純以升學為目的；而現今的國民中學是普及的教育，係以培養德、智、體、羣四育兼備的健全國民為目的。所以，現行國民中學的課程，一方面不忽視文化的陶冶；一方面兼顧職業試探的功能。除一般文理學科外；並增設各種職業選科。故現行國民中學的課程設計，不僅是教育上的一大革新；而且更能適合青年與社會的需要。現在的問題，在於國民中學既屬普及教育，入學自不須經過選擇，於是學生智愚混雜，能力高低不一。如何使智能差異懸殊的青少年，能夠獲得適當的教育，並使其潛在能力得到充分的發展，這便需要借助於指導工作的配合，始能達到因材施教和人盡其才的目的。因此，隨着國民教育的延長，在現行國民中學組織內，增置「指導工作推行委員會」，為全校指導工作的設計與推行單位；設立「學生指導中心」，為對學生進行協助、了解與研究的單位；聘請受過指導工作專業訓練的教師，擔任執行秘書及指導教師，負責全盤指導工作之推進。另又在國民中學的課程中，設立「指導活動」科目。

，由各班導師在指導教師策劃下進行，來幫助青少年學生依據自己的資稟、能力、興趣與性向，接受適當的教育；同時在其生活、學習與職業各方面，予以必要的協助與引導。這項工作的成效如何，將是國民教育成敗的關鍵，亦即對新教育的一大考驗。我們亟應設計一套適合國民中學所需的指導工作計劃，俾能早日確立制度，徹底實施，普遍推行，以達成國民教育的預期目標。

門人張植珊先生，近著「國民中學指導工作研究」一書，內容精闢。不僅能闡明指導之基本概念，且能採取問卷調查及實地訪問方法，搜集實際資料，加以分析比較研究，對國民中學實施指導工作之客觀條件與現況問題，有深入之認識。其治學之勤，用力之深，彌足稱道。又在末章以建議方式，提出改進意見，尤為具體切要。此對國民中學實施指導工作，甚具參考價值，爰為之序，並作介紹。

孫邦正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

宗序

九年國民教育的實施，與國民中學體制的建立，是我國教育史上的劃時代創舉。指導工作在國民中學推行，與「指導活動」在課程中首次出現，又是新教育的一大特色。以上一方面說明政府當局決心要把九年國民教育辦好，因而採用指導工作為重要方法；另一方面也證實了指導工作在現階段教育上的重要性。

總統於五十七年二月十日在「革新教育注意事項」中指示我們：「此次國民基本教育的延長，不僅須視為國民教育水準之提高與擴充，而尤應視為整個教育重建與革新之起點。」繼又對國民中學教育的目標作剴切的說明：「國民中學教育，應以思想教育、人格教育、與職業（技能）教育為主，以啓發其立志向上，愛國自強之精神，並應強調對國民基本之知識，民族文化之淵源，以

及自由與法治、處世與接物之分際，職業技能與一般事物管理之學習，使之認識責任與義務，並能實踐不欺不妄之準則。」

指導工作所以被公認為是達成國民中學教育目標的有效方法，也是見於總統同一的指示：

「國民中學學生，應開始啓發其就業向上之輔導，與慎思明辨之方法，依其資稟、能力、特長、興趣，輔導學生向其最易發展其潛力，最能合乎其天性之方向引導。此種潛力與性能之測驗，可作為升學與就業指導的重要參考資料，以決定其今後之性向。」

我們深體總統明令實施新教育的德意，更為貫徹國民中學教育的成效，當然應該堅決擁護指導工作的推行。

指導工作在於促進學生自我了解奮發向上。一方面幫助正常學生的品德、學業、健康、行為、能力等的良好發展；一方面協助問題學生的診斷與矯治，期之早日恢復正常。所以不但要發掘其困擾，更要發展其潛力；不但要順應其

智慧、興趣、性向、特長，作有效的因材施教；還要為國家社會培植所需的人力資源。

由於九年國民教育的實施，為時倉促，以致至今有待逐步解決的問題仍多。指導工作也不例外；舉凡組織建制、計劃進度、設施標準、測驗資料、專業師資、課程實施、經費運用、諮詢技術等，均缺乏實驗的基礎。故於推展過程中，難免產生南轔北轍現象。幸在各校校長與教師的上下同心，求有表現，始有今日之規模。惟全國各國民中學對指導工作的客觀條件，究已充實到何等程度？實施前後遭遇之困難癥結，及今後應循之方向？諸此問題確須採用科學的研究法，從各個角度去作普遍深入的調查，診斷其困難，分析其因果，始克提出具體可行辦法，供爾後改進參考，這正是當前最迫切的研究工作。否則瞎子摸象、各說各的，總非善策。

本書作者張植珊教授，係師大教育系校友，具有各級學校教學與行政經驗。並曾出國深造，攻習教育輔導。返國後適逢政府實施九年國民教育，

門人才，共襄盛舉。張君被邀參加「指導活動」科設計研究工作。一年多來，與我們合編國民中學各年級使用之指導活動學生手冊、教師手冊多本，及「教育與職業指導」等書。觀其治學態度與設計構想，確多開拓觀念。茲聞其對國民中學指導工作進行調查研究，並應幼獅文化事業公司之邀，印成專書出版。此對了解國民中學指導工作實況，極有裨助。尤其難能可貴者，對指導工作興革之道，提出全盤改進建議，當有更大價值。豈但樂為之序，並期繼起者焉。

宗亮東 序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國民中學教師職前訓練班

國民中學指導工作研究

目 次

序
宗序
孫序
蔣序

第一篇 國民中學實施指導工作的構想

第一章 指導的意義與發展

第一節 前言	一
第二節 指導的意義	一
第三節 指導的發展	一
第二章 指導的心理基礎	
第一節 細別差異與指導	二四七
第二節 人性需要與指導	二七
第三章 指導的社會背景	

第一編	第一節	傳統文化與指導觀念.....	三一
	第二節	中華民國教育精神中的指導原理.....	三二
第二編	第四章	指導工作的新使命	
	第一節	工業起飛中的新需要.....	四〇
	第二節	國民中學指導工作的方向.....	四三
第三編	第二篇	國民中學實施指導工作的條件與基礎	
	(初級中學實施指導工作調查研究報告)		
	第一章	調查研究經過.....	四九
	第二章	調查意見分析.....	五三
	第三章	調查結果說明（第一次）.....	一〇六
第四編	第三篇	國民中學指導工作的實施與改進	
	第一章	國民中學實施指導工作的特殊意義	
	第一節	新舊教育的比較.....	一二五
	第二節	指導工作實施上的重要指示與法令.....	一二七
第五編	第二章	國民中學成立後的指導工作	

第一節 實地訪問的經過	一三五
第二節 訪問調查結果報告（第二次）	一三七
第三章 如何做好國民中學的指導工作	
第一節 關於指導工作的師資問題	一四五
第二節 關於指導工作的設施問題	一五二
第三節 關於指導活動的課程問題	一五八
第四節 關於指導工作的重點問題	一六二

後語

重要參考書目

附錄

附錄一 總統對國民教育九年制開始實施及國民中學開學典禮訓詞	一七八
附錄二 教育學術團體單位對國民中學指導工作改進意見摘要	一八一
附錄三 指導工作實施情形問卷調查表	一八五
附錄四 輔導國中學生的新觀念（轉載）	一九八
附錄五 國民中學暫行課程標準總綱	二〇二
附錄六 國民中學指導活動暫行課程標準	二一四
附錄七 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考查暫行辦法	二三二

國民中學指導工作研究

第一篇 國民中學實施指導工作的構想

第一章 指導的意義與發展

第一節 前 言

教育是國家百年大計，國民教育是實現國家普及教育的主要目的。國民教育的延長，在於顯示國家對提高國民教育水準的願望，亦即邁向現代化社會的根本要圖。所以延長國民教育，不但在教育史上堪稱盛事，亦即國家教育政策上的一大成就。我國的國民基本教育，已奉總統蔣公的開明昭示，由舊有的六年延長為九年，並經明令公佈自五十七學年度開始全面實施。

對於如何在今後九年國民教育中的後三年（亦即國民中學三年期中）有令人滿意的課程、教材、師資、設備，以及新穎的教學方法和指導方式，這正是教育界人士的當務之急，亦即全國學生家長的殷切期望。

蔣總統在五十七年二月十日「革新教育注意事項」手令中，有非常明確的指示。他說：「此次國民基本教育的延長，不僅須視為國民教育水準提高與擴充，而尤應視為整個教育重建與革新之起點。」其中對國民中學教育的實施，也有非常詳細的指示。他說：「國民中學應以思想教育、人格教育與職業（技能）教育為主，以啟發其立志向上、愛國自強之精神，並應強調對國民基本之知識，民族文化之淵源，以及自由與法治，處世與接物之分際，職業技能與一般事物管理之學習，使之認識責任與義務，並能實踐不欺不妄之準則。」

總統手令中最珍貴之點，乃能覺察我國過去教育實施上的流弊與缺失，提出針砭。因而主張對「國民中學學生，應開始啟發其就業向上之輔導，與慎思明辨之方法，依其資稟、能力、特長、興趣，輔導學生向其最易發展其潛力、最能合乎其天性之方向引導，此種潛力與性能之測驗，可作為升學與就業指導的重要參考資料，以決定其今後之性向。」（註二）

因此，蔣總統又指示說：「國民小學與中學，應以新生活運動與四健運動—健全的心、身、手、腦的內容與方法為主。」（註二）

吾人遵循 蔣總統上述的指示，去深思鑽研，確切認識到今後國民中學的教育設施，其最大的特色，應如下列各點：

一、合理正常與均衡發展的教育：身心並重，包括德育、智育、體育、羣育，甚至美育、情育兼施

的完全人格發展教育。

二、培養非徒讀書，而是以做人爲目的教育。且以培養成爲家庭、學校、社會、國家優秀份子所需要的教育。

三、啓迪天性，順應能力、興趣，導致潛力發展，爲發掘有用人才的教育。

四、傳授職業知能，幫助擇業就業，增進生活情趣，與加強服務信念的教育。

然則，要達到上述教育的目的，家庭、學校、社會除應提供各種條件外；並必須採取有效的教育方法。期之在學校教育上的一切設施，諸如課程、教材、教學法、訓育設施、學生健康、學生行爲、家庭及社會聯繫等，均可在具有專業訓練人員的策劃、與全體教師的通力合作下，配合實施，藉獲如期理想的效果，這也就是教育部在五十七年一月，公佈國民中學暫行課程標準中，所強調的特點所在：

「本次修訂之最大特色，爲設置『健康教育』、『團體活動』、及『指導活動』三科，前者重視健康生活與習慣之培養，以改進國民生活基本水準；後者則以學生興趣性向爲依據，以發揮教學之最大效能。」（註三）

「國民中學第一、二、三學年，設置『指導活動』一小時，凡有關學生生活、學習、職業之團體或個人指導，均由專人負責。」（註四）

因此，今後國民中學對學生品格的陶冶、學習能力的增進、個人特長的發展、團體活動的實施、問

題學生的研究、升學就業的協助等，皆有賴指導工作的有效實施，以求達到目的。一言以蔽之，指導的本身，實就是一種教育的方式，一種新興的教育方式。

第二節 指導的意義

指導 (Guidance) 一詞，我國學者譯法不一，頗多譯爲「輔導」，亦有譯作指導。見仁見智，各具觀點。其實翻譯目的無非要使國人能體察原詞精義，不至失諸偏頗。今姑不論其如何譯法，才算合適中肯，但筆者以爲若從教育工作者立場觀之，實應時時以「輔導」爲念，以示有別於傳統的訓導方式，與權威的管理方法。因爲 Guidance 原義，實寓有由衷的從旁幫助之意，譯作輔導，比較更能接近斯義。但在對受教育者而言，當增進其接受「指導」的虛心誠意。所以面對衆多的青少年兒童學習態度觀之，譯作「指導」，當然也有其深長的用意。如是則 Guidance 一詞，雖兩種譯法，實殊途同歸。今教育部既已在國民中學暫行課程標準中，列出「指導活動」一科，因之，我們爲遵照官方的定名，姑且逕稱之爲「指導」。

指導 (Guidance) 是本世紀革新教育運動中的新概念與新方法之一。從其本質來說，實在就是「輔助」和「引導」之意。也就是「協助個人得到自我瞭解，自我決定，以調適學校、家庭和社會的一個過程」（註五）蓋以自有人類的社會，就有其各自遭遇的問題，有了問題就需要獲得解決。但是憑人們自

己的智慧能力與經驗，未必就能得到滿意的結果。因此，就需要別人的指點或幫助，這就是「指導」理論思想的起源。但是真正有計劃有系統，專門對兒童青少年施以「輔助」或「引導」的實際工作，則是近數十年來的新產物。

心理學家朋納特 (Margaret E. Bennett) 說：「指導的目的，在幫助一個人認識他自己的性向、興趣與才能，同時認識他自己在生理、心理與社會等方面的成熟程度。並認識他個人的、與社會的需要，從而獲得最大的發展與最高的成就，期之在生活上得到充分的適應。」（註六）

麥克唐納 (McDaniel H. B.) 認為：「輔導是一項合作的歷程，學校輔導員的工作，在求有效地幫助個別的學生，它的責任：第一是使學校教職員認識每個學生的各方面需要和資料，以及適應的方式；第二是給個別學生的機會與幫助。它的內容包括教育性、職業性與心理學技術上與材料等的提供。使他們經由各自的思考，去解決各自的問題，達成各自的願望。」（註七）

羅勃·納 - (Robert H. Knapp) 指出指導的目的是：「從了解每一個學生進而幫助他們認識自己，改善環境，以便使個人的生長發展獲得最大的可能。故指導是一項極複雜的歷程。包括一個青年在教育、社會、道德、情感、健康，創業以及休閒生活上的需要，而最重要的莫過於他一生中職業的需要。」（註八）

宗亮東教授主張：「輔導是對於個人各種幫助的一個教育過程，輔導人員須充分了解個體生理與心